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 告 黃玉菁

被 告 康田興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沈百周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冠宜

法官 古御詩

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